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7.10.18 修訂

標題	醫療(事)機構開業執照遺失補發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至公會核章。 三、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醫政科。 四、文件齊全，核與規定相符者，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申請資格	醫療(事)機構負責人
應備證件	一、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三、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。 四、醫療(事)機構開業執照遺失切結書。
費用	醫療(事)機構開業執照規費1000元。
服務單位	醫政科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5301-4
處理天數	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7個工作天
填寫範例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2. 醫療(事)機構開業執照遺失切結書範例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醫療(事)機構開業執照遺失切結書
備註	